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錦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菜刀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錦仁前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因告訴人郭荃揚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菜刀1支確屬被告所有，且係為本件毀棄損壞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郭錦仁前因涉嫌毀棄損壞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以114年度偵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菜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毀棄損壞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114年度檢管字第490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9至33頁、第37至47頁、第129頁、第131頁、第137頁）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屬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

01 人犯罪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02 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
03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李欣妍